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5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仁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27178X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伟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2016年7月11日的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年季度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COD_{cr}浓度为71 mg/L。超出你公司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允许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标准中规定的COD_{cr}浓度50 mg/L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6）第K0711011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补正通知书

江门市新会仁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送达给你公司的新环改〔2016〕56 号《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的第 2 页最后一行内容：“2015 年 9 月 6 日”为笔误，现补正为“2016 年 9 月 6 日”。

特此通知。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